

TAIWANSHUIZHI
JIANJIE

台湾税制 简介

王平武 王文鼎 许建国
季渝萍 赵景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财 B0024633

台湾税制简介

王平武 王文鼎 许建国 编著
季渝萍 赵景华

10222/10



433226

中央财经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433226

书号 7812.758/1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税制简介/王平武,王文鼎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8

ISBN 7-80025-299-X

I. 台… I. ①王…②王… II. ①台湾-税制②简介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1304 号

责任编辑:杨长福

技术设计:蒋 方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5 北京新街口六通红园胡同 8 号)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5100 册

定价:7.50 元

编 撰 说 明

《台湾税制简介》这本小册子,系根据中国税务学会与台湾赋税研究会数次税务交流所提供的资料,由王平武、王文鼎同志组织、季渝萍、赵景华同志参加编撰而成的。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台湾税制概述,扼要表述台湾税制的改革及现行税制的总体结构;第二部分为现行税收制度,分税种介绍各税的基本内容;第三部分为税收管理。全书取材截止于1992年,内容是较全、较新的。除关税未纳入本书外,基本上反映了台湾现行的税收制度。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曾经中南财经大学副教授许建国进行统稿,并由王平武、王文鼎同志进行总纂。

编纂此书的目的,在于如实介绍我国台湾省税制的演变及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供作了解和研究台湾税制的参考。由于台湾税制资料浩繁,本书仅择其要者而述之,难免有所疏漏,同时,由于编纂者水平所限,也难免有所舛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撰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一、台湾税制概述	1
I. 税制沿革	1
II. 收入结构与税负水平	2
III. 征收管理	3
IV. 现行税种	5
二、台湾现行税制	16
I. 综合所得税	16
II. 营利事业所得税	34
III. 遗产及赠与税	54
IV. 货物税	69
V. 证券交易税	80
VI. 营业税	87
VII. 印花税	103
VIII. 使用牌照税	110
IX. 地价税	117
X. 田赋	126
XI. 土地增值税	132
XII. 房屋税	138
XIII. 契税	144
XIV. 娱乐税	149
三、台湾的税收管理制度	157

I. 税收征收管理	157
II. 台湾的统一发票制度	175
III. 关于防范关联企业不当避税的措施和做法	207
IV. 关于欠税清理	230

一、台湾税制概述

I. 税制沿革

我国台湾省实行的是以所得税、货物税、营业税、土地税为主体的复合税收制度。1946年台湾归还中国之初,税收制度大都沿袭日据时期的旧制。以后将大陆税制移植其间,两制交错,造成税制繁杂,税收管理失控。经过多次税制改革,逐步形成现行的税收制度。

台湾的税收制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客观形势的需要,进行了多次不同层次的修正。40多年来,税收制度主要经历了四次较大规模的改革:(1)1950年税制改革。经过在大陆恶性通货膨胀之后,台湾当局面对税制繁杂、征管失控的情况,认为必须整顿税收,改革税制,才能通止财政赤字,力求收支平衡。这次改革的重点,在于整顿沿袭日本占据时期的租税制度,废除原有的税捐摊派方式,融合各税,简化税目,降低税率,划一罚则。通过改革制定税捐统一稽征办法,建立营利事业所得税,推行商业会计办法,实施统一发货票制度,强化税收管理,收到明显的财政效果。(2)1958年税制改革。这次改革的重点,是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制定《奖励投资条例》,扩大

税收减免,吸引外资,激励新兴事业的投资,同时全面修订所得税法,建立所得税自动申报制度,建立与健全以直接税为中心的税制。改革的另一个重点是抑制居民消费,鼓励商品输出。对于一些可供出口的商品,调高税率,课以较重的消费税;而对出口商品则实行货物税、营业税退税制度,以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此次改革对促进台湾经济发展,将内向型经济结构转变为以外销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结构起到重要作用。(3)1968年税制改革。改革的重点在于解决当时经济增长过于快速,而税制结构不相适应,支持基本建设的财力相对不足的问题。为了推进税制改革,成立了高权威的“赋税改革委员会”,一则对税制结构进行全面的检讨,规划未来发展的税收体制;提出改革方案;一则估算财政收入成长与支持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配合。通过改革,相继调整了所得税累进税率结构,修正奖励投资条例,改进货物税稽征方法,并逐步推进了增值型营业税的实施。在税务行政上,规划设立了财税资料中心,推行征收管理的电脑化;成立财税人员训练所,加强税务人员培训,均收到良好效果。(4)1986年税制改革。这次改革是对整个税收制度作通盘性的检讨,目的在于优化税制,加强管理。提出改革方案主要有:减少所得税减免条款,扩大税基、缩小货物税征收范围,改进土地增值税税率等共76份,这些措施多数未正式出台。

II. 收入结构与税负水平

税收是台湾财政收入的主干,全部税收收入约为整个财政收入的2/3。以1989年为例,税收及公卖利益收入占财政

收入的 60%，此外还有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占 11.1%，公债收入占 11.1%，经济建设借款收入占 2.0%，其他收入占 15.8%。在税收收入结构中，所得税、土地税、房屋税、遗产税及赠与税等直接税收入增长很快，比重直线上升；营业税、货物税、关税等间接税的比重则相对下降。1980 年，在税收收入中，直接税所占比重为 32.6%，间接税所占比重为 67.4%。到 1989 年，直接税比重已达 47.3%，间接税比重则降为 52.7%。十年之间，直接税所占比重已上升 14.7 个百分点。1989 年台湾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19.7%，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8.1%；比 1980 年所占比重略有下降（1980 年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21.5%，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9.8%）。

Ⅲ. 征收管理

台湾于 1976 年制定发布《税捐稽征法》，这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法规。主要内容有：（1）纳税义务。共有财产由管理人负责纳税，未设管理人的由共有人各按其应有部分负纳税义务，共同公有的以全体公有人为纳税义务人；法人、合伙式非法人团体解散清算时，清算人在分配剩余财产前应依法先行缴清税款；营利事业合并时，其合并前应纳的税款，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纳税；税捐之缴收，优先于普通债权。（2）稽征程序。依法由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的税捐，应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税捐稽征机关向纳税义务人填发缴纳通知文书，于文书所载开始缴纳之日前送达；依税法规定逾期缴纳税捐应加收滞纳金，每逾二日按滞纳金数额加征 1% 滞纳金，逾 30 日仍未缴

纳者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纳税义务人欠缴应纳税捐者，税捐稽征机关得扣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缴税捐数额之财产，通知有关机关不得为其转移或设定他项权利；其为营利事业者并得通知主管机关限制其减资或注销其登记；有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税捐执行的迹象者，得申请法院就其财产实施扣押；欠缴税捐达一定金额者，可函请有关机关限制其出境；税捐稽征机关对逃漏税犯罪嫌疑案件，可申请当地司法机关，会同警察人员进入藏置帐簿、文件或证件征款之处所实施搜查。(3)强制执行及罚则。纳税义务人应纳税捐，在缴纳期间届满 30 日后仍未缴纳者，由税捐稽征机关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纳税义务人以诈术或其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者，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处以罚金。代征人或扣缴义务人以诈术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匿报、短报、短征或不为代征或代扣缴税捐者，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处以罚金；代征人或扣缴义务人侵占已代征或已扣缴之税捐者，亦同样处罚。拒绝税捐稽征机关进行税务调查、或拒不提供有关课税资料、文件者，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凡未经检举及检查自动向税捐稽征机关补报并补缴所漏税款者，一律免除处罚；但应自该项税捐缴纳期到之日起，按日加计利息，一并征收。(4)统一发票制度。统一发票是台湾强化稽征管理的重要手段。发票由省、市当局统一印制，营业人向主管税捐稽征机关申请核发统一发票购买证，凭以购用统一发票。购买证须加盖印鉴，刊明营业人名称、统一编号及地址。发票分通用式统一发票、特种统一发票、收银机统一发票和电子计算机统一发票。营业人开立统一发票应据实载明交易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销售额、课税别、税额，并据以作为加值营业税扣抵该项税款之凭证。营业人漏开、短开

统一发票经查获者,应补开统一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违章补开”字样,由主管稽征机关执存,核办,按税捐稽征法有关规定处罚。为促进统一发票的推行,实行发票抽奖制度。对检举或查获伪造、盗卖统一发票案件的人,也按规定发给奖金。

IV. 现行税种

台湾征收 16 种税,即综合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货物税、遗产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关税、营业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房屋税、契税、娱乐税等。其主要税种的内容是:

1. 综合所得税 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的净所得课征的税种。净所得,指个人在一定时期内的综合所得总额,减除依法准予扣除、减免的数额之后的余额。凡取得来源于台湾地区所得的个人,无论其国籍或居住地,均为该税的纳税义务人。课征范围主要是:营利所得,包括公司股东所分配的股利、合作社社员所分配的盈余、合伙组织营利事业的合伙人每年度分配的盈余、独资资本主每年自其独资经营事业所得的盈余及个人临时贸易的盈余;执行业务所得,包括执行业务及演技收入,减除各项成本及必要费用后的余额;薪资所得;利息所得;租赁所得及权利金所得,包括财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和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秘密方法及各种特许权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权利金收入;自力耕作、渔、牧、林、矿的所得,减除成本及必要费用后的余额;财产交易所得;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的奖金或给与等。减免项目包括三个部分:(1)免税所得。现役军人、托幼及中小学教职员的薪

餉；伤害或死亡的损害赔偿金；公职人员等的抚恤金、养老金、退休金；强制性储蓄存款的利息；人身保险、劳工保险等保险给付；政府、国际机构及其他公私组织为奖励进修和研究而给予的奖学金、研究考察补助费等；从外国聘请的技术人员和大专学校教授由外方给付的薪资；个人出售土地或家用衣物、家具所得；因继承遗产或赠与取得的财产；全年合计数在新台币 18 万元以下的个人稿费、版税、作曲等收入。(2) 免税额。纳税义务人按规定减除其本人、配偶及合乎规定的抚养亲属免税额。按 1990 年度所得税税率条例规定，每人全年免税额为新台币 42000 元。(3) 扣除额。纳税义务人除可以选择标准扣除额或列举扣除额二者之一作为减除外，还可以减除特别扣除额。标准扣除额的规定是，个人扣除新台币 33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新台币 49500 元。列举扣除额包括捐赠、保险费、医药及生育费、灾害损失和购屋借款利息。特别扣除额包括财产交易损失、薪资所得特别扣除新台币 45000 元、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和残障特别扣除额。综合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制，于每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公布。1990 年度采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为综合所得净额新台币 30 万元以下，税率为 6%；最高一级为综合所得净额新台币 300 万元以上，边际税率为 40%。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全年综合所得 - 免税额 - 扣除额 = 全年所得净额；全年综合所得净额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分离课税利息及信托投资收益所得额 $\times 20\%$ = 选择分离课税所得应纳税额；(全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投资抵减税额) + (选择分离课税所得应纳税额 - 扣缴税额 - 暂缴税额) = 结算申报应纳或应退税额。综合所得税的纳税形式主要有扣缴和结算申报自缴两种。

2. 营利事业所得税 对营利事业的盈余课征的所得税。其性质类似法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此税的课征对象除公司法人外,还包括独资、合伙及合作社,范围较广。凡在台湾地区经营的营利事业,包括公营、私营或公私合营,以营利为目的,具备营业牌号或场所的独资、合伙、公司及其他组织方式的营利事业,均需缴纳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于每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制订。1990 年度税率为:全年课税所得额在 5 万元(新台币,下同)以下者,免征所得税;全年课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者,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 15%,但其应纳税额不得多于课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以上部分的半数;超过 10 万元以上部分的税率为 25%。根据奖励投资条例规定,凡生产事业的营利事业所得税及附加捐总额,不得超过其全年课税所得额的 25%;为奖励创业投资事业、大贸易商、基本金属制造业、重机械工业、石化工业及其他符合经济及军事工业生产需要的资本密集或技术密集的重要生产事业,其营利事业所得税及附加捐总额,不得超过全年课税所得额的 20%。营利事业所得额,就是其本年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及税捐后的纯收益额。减免范围主要包括:(1)不对外营业的消费合作社的盈余。(2)营利事业出售公司股票或债券的交易所得额中,属于 19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的部分。(3)外国国际运输事业在台湾地区的营利事业所得。(4)营利事业因引进新技术或产品,或因改进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而使用外国营利事业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各种特许权利,所给付外国事业的权利金。(5)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开发金融机构,及外国金融机构,向台湾当局或台湾地区法人提供贷款所得的利息等。应纳所得税的营利事业,于每年 7 月 1 日起一个

月内,按其上年度结算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1/2 为暂缴税款,自行缴纳;于每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底,将上一年度内的营利事业所得额,填具结算申报书,向稽征机关结算申报。

3. 遗产税 在因死亡而发生财产所有权转移时所课征的税收。其征税对象与范围是:(1)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的居民,死亡时就其全部遗产征收遗产税。(2)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以外的公民及外国人,死亡时在台湾地区遗有财产者,就其在台遗产征收遗产税。(3)遗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其他一切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及被继承人死亡前三年内赠与其配偶或其各顺序继承人和配偶的财产,减除各项扣除额后,就其净值计算征税。

遗产税纳税义务人的先后顺序为:(1)遗嘱执行人。(2)继承人及受遗赠人。(3)依法选出的遗产管理人。

不计入遗产总额的款项:(1)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给各级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构和公益事业机构或全部公股公营事业的财产。(2)遗产中有关文化、历史、美术的图书、物品,经继承人向主管机关声明登记的。但继承人将这些图书、物品转让时,仍需自动申报补税。(3)被继承人自己创作的著作权、发明专利权及艺术品。(4)被继承人日常生活必需的器具,总价值在新台币 45 万元以下部分。(5)约定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给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寿保险金额、公教人员或劳工保险金及互助金。(6)被继承人死亡前 5 年内,所继承的财产已纳遗产税的。

应从遗产总额中扣除的款项:(1)被继承人遗有配偶的,可扣除 200 万元(新台币,下同)。(2)被继承人遗有受其扶养

的顺序继承人的,每人可扣除 25 万元。(3)遗产中的农业用地,由继承或受遗赠人继续经营农业生产的,扣除土地价值的半数。(4)被继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内继承的财产已纳遗产税的,按年递减扣除 80%、60%、40% 及 20%。(5)被继承人死亡前应纳的各项税捐、罚金及未偿债务。(6)被继承人的丧葬费用,以 40 万元计算。(7)执行遗嘱及管理遗产的直接必要费用。遗产税实行 18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为 2%,最高为 60%。凡被继承人死亡遗有财产的,纳税义务人应于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稽征机关申报缴纳遗产税。

4. 赠与税 对无偿赠与他人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超过一定部分的赠与净额所课征的税收。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的公民以其全部财产为赠与来源的,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以外的公民和外国人以在台湾地区财产为赠与来源的,均课征赠与税。赠与是指财产所有人以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他人,经他人允受而产生效力的行为。配偶间及三亲等以内亲属间买卖财产不能提出支付价款的确切证明的,及以明显不相当的代价消除或承担债务或让与财产的,其差额部分均视为赠与。未成年人购置财产,除能证明支付的款项属于购买者所有以外,也视为法定代理人的赠与。赠与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赠与人,但赠与人行踪不明或逾期尚未缴纳且在台湾地区无财产可供执行时,则以受赠人为纳税义务人。不计入赠与总额的款项:(1)捐赠各级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宗教团体和公有事业或全部公股公营事业的财产。(2)扶养义务人为受扶养人支付的生活费、教育费及医药费。赠与附有负担的,由受赠人负担部分应自赠与总额中扣

除。纳税义务人每年可从赠与总额中减除免税额 45 万元(新台币)。赠与税实行 17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为 4%,最高为 60%。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赠与的,应合并计算赠与额,计算全部应纳税额,减除已缴税额,为当次的赠与税额。

5. 货物税 对特定货物于出厂或进口时课征,由纳税的制造厂商或进口商,将所纳税款计入货价内销售,最后由消费者负担的一种间接税。凡货物税条例列举的货物,无论其在台湾地区产制还是从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外,均课征货物税。台湾地区制造货物的纳税义务人为制造厂商或生产人;国外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为货物的持有人;制造或加工接受委托代制应税货物的纳税义务人为受托制造或加工的厂商。应税货物税额的计算,是按每单位“完税价格”乘以该项货物适用的税率。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按以下公式计算:完税价格=海关估价+进口关税+商港建设费。台湾地区生产的货物完税价格,由稽征机关查报上月平均价格报由货物税评价委员会按下列公式分别计算综合评定后发布,于下月 1 日起施行:完税价格=出厂价 $\div$ (1+税率+12%)。货物税的应税货物分为橡胶轮胎、水泥、饮料品、平板玻璃、油气类、电器类、车辆类共 7 大类和若干个细目分别规定税率,最低为 2%,最高为 60%。用作制造另一应税货物的原料的应税货物,免征货物税。远销国外或用作制造外销物品的原料的已纳或保税记帐货物税的货物,退还原纳或冲销记帐货物税。凡在台湾地区产制应税货物为业的厂商,于开始制造一个月前,填具厂商登记调查表,向当地主管稽征机关办理厂商登记。厂商产制每一种应税货物,应在首次产制前,填具产品申请表,检同货样及有关资料,送税捐机关登记并核定完税价格。征税方

式分为查帐征税和简化征税。查帐征税厂商先向稽征机关预领货物税证照备用,于货物出厂时自行填用出厂证,并在货件上贴查验证,加盖戳记后出厂,按旬自行缴纳税款,报稽征机关查核。简化征税厂商于货物出厂前,自行缴纳税款后,持有关报表向稽征机关换领完税照及查验证,并自行将所填查验证实贴于货件上,加盖戳记后出厂。

6. 证券交易税 对买卖有价证券所课征的税收。除台湾当局发行公债外,凡买卖有价证券,无论有无所得,均应课征证券交易税。有价证券包括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和经核准公开募销的其他有价证券。证券交易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证券出证出卖人,代征人为证券承销人、证券经纪人和证券受让人。公司发行的股票及表明权利的证书或凭证按每次成交价格课征 6%,公司债券及其他经核准的有价证券按每次成交价格课征 1%。免税的有:(1)买卖各级政府发行的债券。(2)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有价证券。(3)原始认购公司创立或增资发行新股票,或经主管署核准募集公司债。稽征程序为:场内买卖交割当日由代征人按成交价款 6%,向出卖人代收税款并于次日缴纳,在股票“转让过户申请书”背面加盖完税戳记;场外私人间直接买卖有价证券,由代征人(受让人)先向稽征机关领取“代征税款自动报缴书”,于买卖当日代收税款,次日填自动缴款书自行缴纳,并将缴款书第二联交与证券出卖人作为完税凭证,第三联送证券发行公司。为鼓励代征税款,按代征税额给予代征人 1%的奖金。

7. 营业税 对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按每次营业的增值额课征的税收。1986 年以前,台湾的营业税是对自制造、批发以至零售各阶段发生的营业行为所课征的多阶段销